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道路监控卡口改造项目（二次）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大队

供 应 商：陕西钜秦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大队

供应商（全称）：陕西钜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道路监控卡口改造项目（二次）；

2.项目地点：榆神工业区内道路路口；

4.项目内容：道路监控卡口改造。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清单，采购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供货施工必须严格按照附件清单品牌、型号、数量执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清单内部分设备带▲标记，一般为招标核心★参数设备，合同条款中带▲项设备不允许替换型号、品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384300.00 ）。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总价包含范围为本合同附件采购清单全部内容，清单内所有漏项、少算工程量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清单外新增工作，必须双方书面变更协议，否则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乙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开具剩余款项发票后，采购人支付 60%余款；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乙方须限期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五、交货期、地点及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布线、调试，达到验收条件。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各路口），完成安装调试，视为全部履约完成。

2.交货地点：榆神工业区各指定道路路口。

3.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12

个月；全部硬件设备原厂质保不低于厂家官方标准；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供应商接到甲方报修，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修复，无法修复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设备；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更换、材料、人工全部免费；同时约定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服务。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所有产品货物。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质量保证：

1.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

供应商全部实施完毕后，进行 7-15 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抓拍、设备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方可正式签署验收合格单；试运行出现故障由乙方免费处理试运行结束后，施工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竣

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验收前乙方必须交付完整竣工资料（纸质+电子版），含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布线图、杆位基础图纸、设备账号密码清单，资料不全不予组织验收、不予支付尾款。

1.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小组，也可邀请专家参与验收，专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7】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更换设备、修复施工缺陷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若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①继续要求整改；②解除合同，供应商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设备必须和投标清单品牌型号完全一致，严禁更换品牌、降级替代，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处理。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

生产厂家）。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项目实施后形成的卡口配置、数据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归属采购人（甲方）。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需要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也不能自动免除乙方全部责任。

十四、安全责任

在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期间，乙方对其现场工作人员负全部安全管理责任，购买足额工伤及意外险；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全部

责任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设备偷换、型号参数不达标、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支付合同总价 15%违约金，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个工作日）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陆_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十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陕西铠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号：701011570000010229

电话：029-86530622

电子邮箱：18740697@qq.com